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馬磁磚公司）已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惟相對人法定清算人即原董事李秋燕、楊卓學、林紫芸均經另案民事判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，是相對人現無董事即清算人可行使職權，且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內容，未就清算人之決定另為規範，亦查無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向法院陳報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准予選派陳奕璇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6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

32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陳稱羅馬磁磚公司經經濟部103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702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又該公司並無董事，故無法定代理人，且公司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等語，故主張其為股東，可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然聲請人就其為相對人公司股東一節，僅提出其所有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佐(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)，然該存摺內頁僅有「羅馬磁磚」「餘額登摺」之記載，並未具體載明登摺之內容為現金股息或股數或其他項目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本院請聲請人及經濟部提供相對人之股東名冊，陳報結果顯示歷來相關股東名冊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95頁及第103頁）並未記載聲請人為股東，是尚難認聲請人確實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，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難認有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